

# 港區國安法信任特區體現「一國兩制」原則



港區國安法是一部突出主體責任、統籌制度安排、兼顧兩地差異的重要法律，其中的一個鮮明特點，就是最大程度信任特區、依靠特區，貫徹「一國兩制」原則，尊重香港法律，最大程度保護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港區國安法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

全的人，保護的是遵紀守法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既合理溫和，又有強有力的執行機制，大大加強了香港社會對國安立法良好執行的信心。期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早日通過立法，推動香港盡快實現由亂變治，讓香港發展重回正軌，聚焦經濟民生。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日前初次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公布了法律草案的說明，明晰了涉港國安立法面貌。社會各界全面了解港區國安法的主要內容，有利香港社會正確認識和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港區國安法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區

制定港區國安法是中央在關鍵時刻為完善「一國兩制」及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所作的重大舉措，具有必要迫切的大背景：過去一年來，反對派連同「港獨」組織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勾結西方敵對勢力發動連串「黑暴」恐怖行動，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政治安全和香港公共安全，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遭遇前所未見的挑戰。然而，香港特區現在並不具備自行完成就基本法23條立法的社會基礎和條件；國安事務亦涉及複雜的國際問題，香港自己處理國安工作存在短板。

從港區國安法的主要內容看，港區國安法是一

部突出主體責任、統籌制度安排、兼顧兩地差異的重要法律，充分考慮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特區的具體情況，體現了對「一國兩制」相關制度機制的健全完善，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香港長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港區國安法的一個鮮明特點，是最大程度信任特區、依靠特區，明確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擔負主要責任。在這方面的絕大部分工作，包括執法檢控和司法工作都由特區去完成，絕大多數案件都交給特區辦理。根據立法主體內容，特區成立維護國家安全決策機構，統籌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特區並成立專門部門、配備專門力量、指定專門人員負責處理；香港特區對本次立法規定的絕大多數犯罪案件亦行使管轄權。更重要的是，《草案》強調中央實行管轄的案件只限於少之又少的「特定情形下」，即是在特區對「管不了、管不好」的特定案件，中央才會出手，不會取代香港特區有關機構的責任。由宏觀層面、執行層面到案件管轄等方面，港區國安法都凸出了香港在維護國家

安全上為國家服務的主要責任，這是貫徹「一國兩制」原則、尊重香港法律的重要體現。

## 港區國安法是合理溫和「有牙老虎」

相對於世界各國的國安法，從《草案》三方面可見港區國安法是一部合理溫和的國家安全法：

第一，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觸犯《草案》所規定的4種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客觀上只會是極少數人，保障的是絕大多數市民的基本權利。

第二，港區國安法明確規定依法保護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與國際公約精神相符，最大程度保護人權。

第三，港區國安法亦充分考慮香港特殊性，做到立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銜接、相容和互補，也盡可能採用了普通法的原則和標準。

這些立法內容要點，充分回應了香港社會對人權

自由保障和法律體制銜接的關注，讓港人安心、放心，大大增強了立法在香港的認受性。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保留了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對香港發生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實行管轄的權力，同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需要設置相應的機構維護國家安全。這些規定，從國家和香港特區兩個層面、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兩個方面，確保了法律不成為「無牙老虎」，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有利於支持和加強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和司法工作，大大加強了香港社會對國安立法良好執行的信心。

## 期待早日通過立法推動香港由亂變治

「香港不再亂下去」、「香港不再成為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橋頭堡」，這是香港市民的普遍願望。港區國安法立法刻不容緩，法例一日未在港頒布及實施，香港一日就有空窗期。期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早日通過立法，推動香港盡快實現由亂變治，讓香港發展重回正軌，聚焦經濟民生。

# 繼續與美元掛鈎，還是用一籃子貨幣？

梁海明 國際專家學會創會會長  
梁穎雯 凱訊信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港區國安法立法啟動後，港幣匯率成為關注焦點，引發人們對於資本外逃、令港元承壓的擔憂。此外，市場有聲音亦擔心，美國政府可能對香港使用美元設限，衝擊香港聯繫匯率制度。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由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的匯率制度。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匯率穩定是金管局的首要貨幣政策目標之一。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屬於一種貨幣發行局固定匯率制度，以百分之百外匯儲備保證，港元以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

## 聯繫匯率早於《香港政策法》

貨幣發行制度，是指貨幣基礎的流量和存量均得到一種外幣提供百分之百的支持。換言之，貨幣基礎的任何增減變動，都必須得到外匯儲備按固定匯率計算的配合。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三家發鈔銀行可以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以美元向金管局購買負債證明書；或相反，以負債證明書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退回等值美元。即是說，發鈔銀行要增加或減少貨幣供應，都必須以等值的美元支援。當中的樞紐就是負債證明書。

香港的聯繫匯率已推行36年，不時出現要適時檢討的聲音。

聯繫匯率的實行，遠早於美國1992年通過賦予香港特殊待遇的《香港政策法》。《香港政策法》中，美國在貿易、商業、金融市場及簽證等向香港

提供特殊待遇。在金融市場層面，美國容許美元在港自由兌換。時至今日，香港已成為全球第三大的美元場外交易中心，佔美元場外交易總額的8%。美元最近大幅量化寬鬆，港元相應貶值，受到巨大影響和壓力。

隨着時代轉變，港元與美元實現脫鈎，並採取浮動匯率制度，是否值得考量，是金融界應立即研究的方向。

浮動匯率制度，可以幫助避免外來的不穩定因素，如美國單方面因為政治因素取消美元在港的自由兌換，切斷美國和香港金融機構的美元交易等。不穩定因素不僅可以影響匯率，令港元匯價大幅波動，更可以影響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嚴重損害在港貿易機構的利益。

但是，除了採取聯繫匯率與美元脫鈎的極端措施，我們建議也可以尋找不同的綜合措施，另闢路徑，讓香港可以繼續配合國家與世界的發展，靈活變通，讓香港可以與國家共同發展、共享繁榮。

一籃子貨幣是綜合措施的思路之一。所謂一籃子貨幣，是指某一個國家根據貿易與投資密切程度，選擇數種主要貨幣，不同貨幣設定不同權重後，組成一籃子貨幣，設定浮動範圍。該國貨幣就根據這一籃子貨幣，並在範圍內浮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於2016年10月1日起，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

隨着全球經濟多元化，一籃子貨幣的重要性越

來越大。不少人有一個誤區，認為在一籃子貨幣中所含各種貨幣的權重是不變的。事實並非如此，一籃子貨幣的數量是固定不變，只有在對權重進行一次性調整時或預定時間內才會改變。權重的確定只是構成一籃子貨幣的一個環節，目的是用來確定籃子貨幣的數量，在運作中，權重隨市場匯率的變動而變動。有了這個靈活變動的機制，對香港的貨幣以至金融市場的潛在衝擊，都會相對減少。

當然，不可否認美元還起着主導作用，但是歐元、日圓、英鎊和其他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的貨幣，也都有一定的適當權重，可減輕美元對於市場波動的影響，讓港元可以配合人民幣國際化與祖國的發展，靈活配合變通。

## 研究一籃子貨幣的好時機

聯繫匯率已經操作多年，在現在的關鍵時刻，我們是不是應該努力尋找不同的模式，研究哪種方式更適合香港、更符合國家發展的最長遠利益？

不一定要馬上實行，可就當前情況作出深入研究，增加對市場的敏感度，未雨綢繆，實在有必要。也許，現在正是研究聯繫匯率或一籃子貨幣的最好時機。

當前，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國際競爭日趨激烈，作為國際化大都市，香港正面臨巨大的挑戰。祝願香港，大家團結起來，穩定為上，才能一起求發展、共繁榮！

# 成立監司會 確保司法公平公正

錢偉倫 香港國際數據保障學會創會會長 大灣區香港國際專業服務協會創會會長

近年不時有律師及政客指責政府引用「殖民地的古舊法律」或「過時法律」「打壓民主」，有資深大律師批評，有關說法欺騙市民，並指如果法律能夠過時的話，案例書就再沒有必要存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透露，他的辦公室擺滿記載香港判案書和英國判案書的法律匯報，全部可追溯到19世紀，他作為法官就案件作出判決時，也需要參考依據這些判例。

香港的法制源自英國的普通法，即判例法。普通法的一大優點，在於法官可透過審判案件，因應社會變化的需要，更新或訂立新指引及案例，使法律有能力因時制宜、與時俱進。

但是，普通法依賴法官的智慧和判斷，不可迴避的事實是法官也是人，也有個人的情感、價值觀及立場，有機會受這些因素影響，形成有明顯偏差的案例，使人有法律不公的觀感。

近年多宗涉及政治的刑事案件判決，很多人都有強烈的不同意見，認為「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一套法律有兩套準則」。有大專生向紀律部隊宿舍投擲玻璃磚及垃圾桶蓋，只判罰款200元，遠遠低於針對「垃圾蟲」的1,500元罰款。市民對法庭判案的不信任，對香港的法治帶來極大挑戰。

法治建基於公平、公正及公眾的信任和遵從，要釋除公眾對法律的質疑，鞏固司法系統的公信力，可採取以下措施：

現在法官的任命，先要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可考慮成立一個有法律界以外人士參與、獨立於司法體制外的監司會，負責監察法官的操守及處理市民對法官的投訴，其運作可參考現時的監警會。

雖然司法機構內部也設有《法官行為指引》，

作為法官遵守行為的準則，但只屬指引性文件，即使有法官違反指引，亦無施加任何罰則。現時所有關於法官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難免令人產生官官相衛的觀感。監司會有助增加司法透明度及提升司法公信力。

監司會亦只針對法官個人的行為操守，並非針對個別案情，故不會損害「司法獨立」的基石。事實上，現在很多奉行普通法的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新西蘭等，都已經設立類似監司會的獨立機制，英國便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及調查辦事處(Judicial Conduct and Investigations Office)。

設立監司會，有助增加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監司會只針對法官個人的行為操守，不針對個別案情，不會損害「司法獨立」的基石。



## 名家時評

近日，一家名為「香港強積金研究機構積金行級」的機構，發表今年5月香港強積金流動報告。報告指，大量強積金會員把戶口內的香港與內地股票基金換成美國股票基金。於是，有人以此作文章，認為全香港打工仔，即強積金戶口持有人都看淡香港前途，把戶口內的強積金搬到美股。

強積金戶口持有人，即一般所說的散戶，過去多年的經驗證明，散戶投資股票往往輸多贏少。理由就是散戶只懂跟風，羊群效應太大，見升就追，見跌就沽，長期淪為大戶的點心。

今年5月，美股在美國聯儲局大量印鈔票、總統特朗普大量派錢，不顧疫情重啟經濟活動下，美股的確有很不錯的升幅。強積金戶口持有人之所以將香港股票基金搬到美股股票基金，還不是因為看到

# 打工仔投資美股要小心

曾淵滄 博士

美股高升而高追？

投資最錯的事，就是低沽高追。香港強積金戶口持有人的行為，正正犯了上述毛病。過去，每逢股市高峰期，一定引來大量散戶將其身家財產全都投入股市，興奮地看着股價暴漲。但是，很快泡沫爆破，散戶身家財產一夜消失，有人從此意志消沉，有人甚至自尋短見。這樣的事，每隔幾年就重演一次。

為了連任，特朗普不顧一切狂派鈔票，美國聯儲局也為協助特朗普連任而狂印鈔票。鈔票多了，當然可以推高股價，但是鈔票再多，也無法使疫情消失，無法使經濟真正恢復、企業恢復賺錢。

目前，不少美國股票股價狂漲，但是企業依然虧損，要靠發行債券維生。這些企業所發行的垃圾級債券，唯一買家就是美國聯儲局。這樣局面看似

風光，但泡沫能維持多久？

美國股神巴菲特絲毫受不受美股狂升的影響，他依然手持巨額現金而沒有投入股市，這說明巴菲特不是隨波逐流的普通基金經理。在基金界，每一名基金經理都要與別人比較，當其他基金經理把錢投入熱炒的股市，而股價上升了，他也不得不跟從，也投錢進入股市。因為如果不跟從，他們管理的基金表現就會比較差，比較差的結果，就是基金經理被炒魷魚。

現在美國股市是一場又一場「音樂椅」遊戲。音樂響起，人們瘋狂把錢投入股市，令股價炒高，一直到音樂完全停止、遊戲結束。

比較之下，香港、內地股市沒有美股的瘋狂，原因就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不亂印鈔票製造泡沫。



# 堅信港區國安法 利國利港合憲合法

莊紫祥 博士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新華社日前公布了港區國安法草案主要內容。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重大舉措，國家安全底線愈牢，「一國兩制」空間愈大。我們堅信港區國安法，利國利港合憲法。



草案相關內容清晰表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懲治的只是四類為害最烈的犯罪行為和活動，針對的是「港獨」、「黑暴」、「攪炒」勢力，打擊的是極少數犯罪分子，不僅不會影響廣大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反而會給市民依法享有、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提供安全保障和良好環境。

為保證相關立法將來得到有效實施，草案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等六方面內容作出明確規定。其中，草案對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轄和程序作出明確規定。必須指出，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是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責任，必須有實際抓手，才能真正震懾群邪，更有力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社會的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不僅是「一國兩制」的題中應有之義，而且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

去年「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持續動盪，街頭暴力肆虐，「港獨」言行猖獗，外部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嚴重踐踏香港法治、破壞社會穩定、重創經濟民生。任何愛護關心香港的人都不願看到這樣的局面繼續下去。香港人心思定，「撐國安立法」已經成為主流民意，8天內香港已有292萬市民簽名支持國安立法。

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是香港繁榮發展的基礎和前提。中央果斷出手，依法打擊極少數賣國、禍港、殃民的害群之馬，就是為了保護香港同胞的合法權益，守護好香港市民的家園。這部撥亂反正的安定之法，將從根本上清除「亂港病毒」。唯有如此，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香港才能重現璀璨光芒。

## 青年議政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港區國安法草案的主要內容公布了，從中可以看到，草案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特色，把維護國家安全融入「一國兩制」。

草案規定，「國安公署」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督、指導、協調，並不參與具體個案處理流程。草案還規定，「國安公署」同樣依法接受監督，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法律。

而「香港國安委」對香港案件行使管轄權，包括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香港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涵蓋政府主要官員，絕大部分國安案件在香港依法執行，體現出了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和重視。

此前，有聲音總質疑，港區國安法會「侵犯」香港的人權，港人的言論、新聞自由或因此受到打壓。事實卻相反，港區國安法尊重香港的人權，在法律概念、用詞用語、犯罪行為的認定和量刑標準都考慮香港社會的認受性。

草案明確規定，尊重和保護香港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可見，國安法損害人權自由之說，不攻自破。

